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A616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剩余的全部资金及 2017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部分资金转为存放至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系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要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管理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